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4
六、收购人与恒驱电机的重大交易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九、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深圳裕展/收购人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坚公司	指	China Galaxy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驱电机/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8997
本次收购	指	深圳裕展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柳絮持有的恒驱电机 63%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30,775,500 股
交易对方	指	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柳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正）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金杜接受深圳裕展的委托，就深圳裕展收购恒驱电机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本所律师在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以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特别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裕展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C0J5G）及深圳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C0J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 2 号富士康 H5 厂房 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 B 区厂房 5 栋 C09 栋 4 层、C07 栋 2 层、C08 栋 3 层 4 层、C04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祁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深圳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裕展持有深圳裕展 100% 股权，为深圳裕展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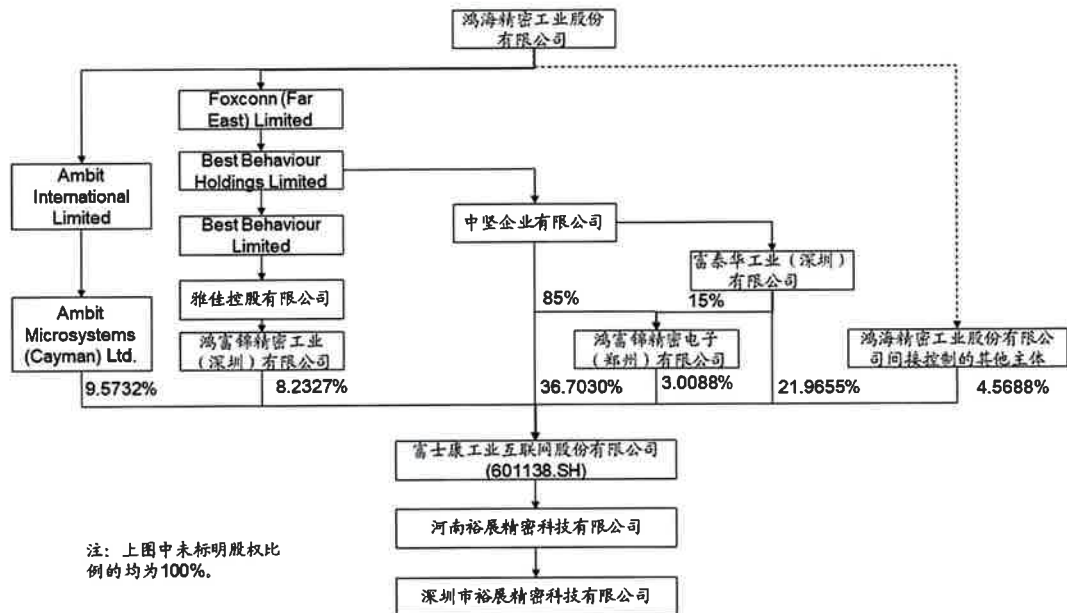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裕展持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EGUXW）及河南裕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裕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EGU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振兴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B 区 B07 栋第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向绪宏
注册资本	3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检具、治具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检测、维修及售后服务；移动通讯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工业富联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鸿海精密披露的年度报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业富联持有河南裕展 100% 股权，工业富联的控股股东中坚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型公司，由鸿海精密间接持有其 100% 的权益。鸿海精密系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17.TW），因鸿海精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而深圳裕展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祁超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兴仁	董事
3	洪明鑫	董事
4	陈欢聪	监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衡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精密模具,金属与非金属模具零组件、机构件、电子类产品零配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自动化设备及其关键零组件、五金制品、钣金制品、注塑成型塑料制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热处理加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译码设备及其零部件;货物及技术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智能家居产品及其零配件、智能穿戴式产品零配件的研发、批发、生产;塑料五金制品、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电子浏览器、遥控器、扬声器及上述产品的周边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智慧音箱、智慧安全帽、智慧机器人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生产;家用电器、智能车载电子产品、车联网终端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仓储服务;多功能工业机器人、周边自动化治具、机械加工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批发;手机零配件、移动通讯系统零配件的生产;一次性普通医用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罩、N95 口罩的生产及销售；口罩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输出。（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周口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音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51%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及设备、传感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工业互联网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兰考裕展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持股 100%	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讯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配件、可携式医疗电子产品、数字音频、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金属与非金属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从事制程加工用耗材的开发、制备以及其应用；物流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维修检测及售后服务；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持股 100%	生产销售手机、基站设备、核心网设备与网络检测设备及以上设备的零组件；电子元器件、数字音频设备、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郑州富联智能工坊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持股 100%	一般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工厂、视觉检测、智能光电及语音识别系统技术、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及智能软硬件、能源、环保、安全、消防、物联网智控工程、节能与环保系统工程的咨询与设计；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治具、工业机器人、金属、非金属材料与制品、制品模具、管理服务软硬件（LED、自动仓储）的研发、技术咨询与转让、制造、设计、销售、售后服务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仓储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6月8日，深圳裕展间接控股股东工业富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收购恒驱电机不超过63%的股权。

2021年9月2日，深圳裕展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不超过人民币37,800万元的金额投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不超过63%。

2021年9月2日，深圳裕展与交易对方、恒驱电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主要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提交恒驱电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中的相关步骤。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出售方持有的恒驱电机63%的股权，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柳絮所持有的恒驱电机30,775,500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63%），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恒驱电机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占恒驱电机总股本的 63%），收购人将成为恒驱电机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 年 9 月 2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交易各方、股权转让份额、定金支付、交易时间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标的股份过户、交易价款调整、各方陈述和保证、过渡期义务、费用及税金的负担、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公司治理及资产盘点交割、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离职限制及股票禁售、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特别权利的终止、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在恒驱电机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施本次收购交割。《股份转让协议》第 6 条约定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交易价款调整条款；第 13 条约定了与估值相关的反稀释条款，并约定以交割日后作为前提条件。经核查，《收购报告书》中已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为《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并已说明业绩承诺事项的合理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或交割日后作为前提条件，不违反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恒驱电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恒驱电机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与恒驱电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相关公告文件、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与恒驱电机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工业富联整体集团层面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重要部署：工业富联已将新能源汽车列入公司重点战略方向，以高端精密制造的技术、灯塔工厂的模式进军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智能制造，以物联网和车载系统切入车联网产品。经过对产业的分析和标的梳理，拟优先布局产业前景较佳的无刷直流车载电机，以期提升工业富联产品技术延展性。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收购恒驱电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恒驱电机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暂无改变恒驱电机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恒驱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恒驱电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恒驱电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恒驱电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对恒驱电机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暂无调整恒驱电机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恒驱电机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恒驱电机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深圳裕展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恒驱电机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裕展暂无对恒驱电机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对恒驱电机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深圳裕展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恒驱电机实际情况需要对恒驱电机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恒驱电机 30,775,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3.00%，成为恒驱电机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恒驱电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裕展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深圳裕展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深圳裕展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通过公告形式通知其他股东。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恒驱电机的运营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恒驱电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恒驱电机相关公告文件、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主营业务均为生产经

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恒驱电机主要从事公司直流无刷电机的研发和制造，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河南裕展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承诺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其他方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若公众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承诺方亦不会从事与公众公司的新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3、承诺方不会利用其对公众公司的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和/或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被收购企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公众公司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对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恒驱电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有效，至恒驱电机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时终止。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公众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期间，保证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驱电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恒驱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在恒驱电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驱电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恒驱电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恒驱电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驱电机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恒驱电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从群基
从群基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